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

110 年 4 月 1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訂定

112 年 6 月 6 日簽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14 年 1 月 23 日簽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校內拾得之遺失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於本校校園內拾得遺失物，得逕送警察單位或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
- 三、學務處生輔組應將遺失物之品名及數量等資訊，進行公告招領作業。
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之身分，並知其聯絡方式者，應即通知認領。
招領之遺失物，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並簽名領回。
如遺失物具時效性、易腐壞之性質，得逕以拋棄或資源回收處理。
- 四、學務處生輔組依前點辦理公告後六個月後無人認領遺失物，應通知拾得人領回，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但若遺失物涉及個資者，應逕予銷毀。
- 五、若拾得人表示願意放棄遺失物之受領權或拾得人於受通知或不能通知時公告後三個月後未領取，學務處生輔組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遺失物為現金，應全數捐為本校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
(二)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使用效益之物品，可捐贈予服務性社團或慈善團體，亦可進行義賣，或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認領。
(三)遺失物為非具經濟價值、使用效益之物品，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
- 六、拾得人在拾得物品不昧於己，其行為足堪嘉許者得予以獎勵。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條文辦理。
- 八、本要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